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3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和川财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496,894.421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占公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7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913.0607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

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534.1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用后,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68.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7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电新能”A股149,068.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7月9日(T+2日)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干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限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491,7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9,298,900,500股,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38291477%。

配号总数为778,597,80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778,597,800。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496,894.421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913.0607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534.1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4,534.15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网

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49,068.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5%。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61.1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393.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及网下限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519.66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32.0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18.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461.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9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38.4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56373573%。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7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7月9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上交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悦下街一道路48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5名,代表股份281,037,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48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59,599,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8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74名,代表股份21,077,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29%;

2、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78人,代表股份36,347,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90%。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265,958,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347%;反对13,803,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5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68,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1512%;反对13,803,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9764%;弃权1,275,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0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和一名见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2.5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2.0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7月8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1.5的比例向业绩承诺未达标前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份,业绩承诺未达标的北京投资中(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将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超过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将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超过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将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发生可转债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且即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发行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3元/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94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13元/股,股票面值为1.00元,本次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8.1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自2025年7月8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票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票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票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7月8日,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610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票票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中山公用SCP001
代码	01258150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14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6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合购回数量	19支	合购回金额	22,902.0元
最高申购价	2.30%	最低申购价	1.55%
有效申购数量	7支	有效申购金额	5,660.0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中票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610号),交易商协会

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华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通过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威电子 编号:2025-030

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户数共计5,664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6.6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7号)文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7万股,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6,6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0,558.165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09%。

网下流通限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期为6,108.50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送转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46.627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0%,相关股东数量共计5,664户,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履行了“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网下上市流通的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索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发行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在经营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